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58号

关于开平市鹏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鹏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鹏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鹏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区金章大道12号5幢之二，占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，总投资150万元，年产EPS（聚苯乙烯泡沫）包装产品400吨，主要生产设备有发泡机1台、成型机9台、空压机

2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冷却塔顶马达 1 台。项目不得使用有毒的发泡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达到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开平裕进纺织厂有限公司的污水站进行处理，排放标准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4287-2012）》中的表 2 标准。远期市政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

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8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沙街道办事处、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

